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1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林鴻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2,6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鴻德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0,840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,840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20,840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

01 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
02 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
03 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
04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5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6 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
07 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
08 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09 (三)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

10 二、帳務資料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815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840 元	林鴻德	自民國114 年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延遲利 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， 自第10期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9 9計算利息